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 網路團結法：歐盟成員國針對加強因應網路安全能力達成共同倡議

歐盟成員國就《網路團結法》（Cyber Solidarity Act）草案於2024年3月達成臨時協議，目的是為了加強歐盟的團結以及偵測、準備和因應網路安全威脅事件的能力。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提案的主要目標如下：

- （1）提供重大或大規模網路安全威脅事件的偵測和認識。
- （2）強化準備、保護重要建設和必要服務。例如醫院和公共設施。
- （3）加強歐盟的團結以及成員國之間有一致的危機管理與應變能力。
- （4）最後，致力確保公民和企業皆有安全可靠的數位環境。

為了能快速且有效地偵測重大網路威脅，該法規草案建立了「網路安全警報系統」（cyber security alert system），這是一個由歐盟地區的國家和跨國界的網路樞紐組成的泛歐洲基礎設施，將使用先進的資料分析技術以及時分享資訊，並警告有關跨境網路威脅的相關事件。

該草案亦建立網路緊急機制（cybersecurity emergency mechanism），以增強歐盟對網路安全事件應變的能力，它將包含：

- （1）準備行動：包含根據常見的危機情境和方法，測試高度關鍵部門（highly critical sectors）（醫療保健、運輸、能源等）的潛在漏洞。
- （2）歐盟網路預備隊：係由經過認證且事先簽約的私人供應商所組成，在歐盟成員國及機構的請求下，對於發生大規模的網路安全事件進行干預及回應。
- （3）財政互助：一成員國可以向另一個成員國提供援助。

最後，因應委員會及各國家當局的要求，研議中的法規建立了網路安全事件審查機制，事後對已發生的大規模網路安全事件進行審查、評估、汲取經驗，並提出一份建議報告，從而改善歐盟網路的態勢，以加強歐盟對這些事件的應變能力。

歐盟成員國此次的協議將進一步提高歐洲網路韌性，期能強化歐盟及其成員國在面對大規模網路威脅和攻擊時，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事前準備、預防以及提升事後從中恢復的能力。

網路安全事件是各國都會遇到的課題，《網路團結法》的發展與相關推動措施值得我們持續追蹤，以作為我國資通安全管理及網路資安事件應變機制之參考方向。

### 相關連結

[Cyber solidarity package: Council and Parliament strike deals to strengthen cyber security capacities in the EU,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yber solidarity act: member states agree common position to strengthen cyber security capacities in the EU,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 Cyber Solidarity Act, European Commission](#)  
[Cyber Solidarity Act, Bird and Bird](#)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供應鏈資安國際法制與政策趨勢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資料來源：

Cyber solidarity package: Council and Parliament strike deals to strengthen cyber security capacities in the EU,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03/06/cyber-solidarity-package-council-and-parliament-strike-deals-to-strengthen-cyber-security-capacities-in-the-eu/> (last visited Apr.11, 2024).

Cyber solidarity act: member states agree common position to strengthen cyber security capacities in the EU,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3/12/20/cyber-solidarity-act-member-states-agree-common-position-to-strengthen-cyber-security-capacities-in-the-eu/> (last visited Feb.19, 2024).

The EU Cyber Solidarity Act,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cyber-solidarity/#SnippetTab> (last visited Feb.19, 2024).

Cyber Solidarity Act, Bird and Bird, <https://www.twobirds.com/en/capabilities/practices/digital-rights-and-assets/european-digital-strategy-developments/cybersecurity/cybersecurity/cyber-solidarity-act> (last visited Feb.19, 2024).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可能還會想看

數位模擬分身 (Digital Twin)

數位模擬分身 (Digital Twin) 係指將實體設備或系統資訊轉為數位資訊，使資訊科學或IT專家可藉此在建立或配置實際設備前進行模擬，從而深入了解目標效能或潛在問題。於實際運用上，數位模擬分身除可用於實體設備製造前，先行針對產品進行測試，以減少產品缺陷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可用於產品維護，例如在以某種方式修復物品前，先利用數位模擬分身測試修復效果。此外，數位模擬分身還可用於自駕車及協助落實《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簡稱GDPR) 規定。在自駕車方面，數位模擬分身可通過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 和邊緣運算 (edge...

從日本山崎案談營業秘密不法取得之管理

從日本山崎案[1]談營業秘密不法取得之管理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駱玉蓉 105年05月25日 壹、前言 為強化營業秘密的保護，日本從2003年開始，於不正競爭防止法 (以下稱本法) 中導入刑事保護的相關條文，爾後經過多次修法，在2011年調整刑事訴訟程序的同時，於本法導入了即使行為者不使用或揭露所示的營業秘密，但只要以獲取不當利益為目的，且「以複製」等方式「取得營業秘密」，亦為刑事處罰的對象[2]。2014年名古屋地院的日本山崎Mazak案件 (ヤマザキマザック事件，以下稱本案) 則是在此修法背景下，於少數公開判決中最先單獨引用該法條的案件。 面對層出不窮的營業秘密

Rambus再興訟 南亞科、華亞挨告

美國記憶體設計司Rambus1月25日向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侵權告訴，指控Hynix、南亞科技、華亞科技、英飛凌等四家DRAM廠，涉嫌侵犯Rambus的DDR2記憶體、GDDR2及GDDR3繪圖卡用記憶體等共18項專利。南亞科副總經理白培霖表示，還不了解Rambus實際的指控內容，一切仍在了解中。 Rambus三年前推出RDRAM並獲得英特爾支持成為次世代主流產品，但因當時DRAM廠基於成本考量，決定支持DDR規格，所以Rambus後來不得不被迫退出標準型DRAM市場。然因Rambus擁有多項記憶體專利，目前主要產品獲得新力PS遊戲機採用，所以大部份營收來源均來自於專利金收入，去年Rambu..

可專利性 (Patentability) 與專利適格 (Patent-Eligibility) 有何不同？

可專利性 (Patentability) 與專利適格 (Patent-Eligibility) 常被混用，但實際上兩者並不可以畫上等號。 具專利適格不等於可專利一事，在指標判例 In re Bilski 可窺知端倪：「新穎性 (Novelty)、進步性 (Non-obviousness, 或稱非顯而易見性) 的分析，和35 U.S.C. §101 (專利適格的法源) 無關，而是分別以35 U.S.C. §102、35 U.S.C. §103作為法源。」顯示專利適格、實用性 (Utility, 或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互不隸屬。梳理美國專利法教課書 (Casebook) 和判決內容，可知：「專利適格」是取得專利的基礎門檻、資格，具專利適格，並不必然可專利，還須符合實用性、新穎性、可進步...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